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守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守苑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iPhone行動電話壹支、簽注單總表壹張及簽注單貳拾貳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周守苑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集合犯意，於民國113年、114年間某日起至115年2月12日15時53分許為警查獲止，以其所開設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隔壁之燒烤攤供不特定人士透過通訊軟體「LINE」或親自前往上開攤位等途徑下注簽賭，私自經營「六合彩」、「今彩539」之簽賭站，而反覆提供上開地點作為賭博場所，並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簽選下注賭博財物，藉由賭客之劣勢中獎機率牟利，同時亦與賭客對賭。其賭博方式為：賭客可選擇「二星」、「三星」、「四星」等簽注方式，賭資均每支新臺幣（下同）78元，簽注「六合彩」者可自1至49之號碼中任意圈選號碼下注，簽注「今彩539」者則可自1至39之號碼中任意圈選號碼下注，再各以當期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開出之號碼進行對獎，判斷是否中獎。選擇「二星」之簽注方式對中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開出之2個號碼者，各可贏得彩金5,700元或5,300元，選擇「三星」之簽注方式對中上述開出之3個號碼者，可贏得

彩金5萬7,000元，選擇「四星」之簽注方式對中上述開出之4個號碼者，可贏得彩金70萬元；如未簽中，賭客簽賭之賭資即全歸周守苑所有，而以上開開獎結果之偶然事實，決定財物之得失。嗣經警據報循線追查，於115年2月12日15時53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周守苑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15樓之13之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周守苑所有、供其經營上開簽賭站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簽注單總表1張及簽注單22張，而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㈠被告周守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賭客劉祈宏於警詢中之陳述。

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㈣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㈤案發地點之蒐證照片。

㈥賭客下注簽賭之「LINE」對話紀錄。

㈦搜索地點及扣案物品照片。

㈧扣案iPhone行動電話1支、簽注單總表1張及簽注單22張。

三、論罪科刑：

㈠本件被告擅自在其開設之燒烤攤經營簽注「六合彩」及「今彩539」之簽賭站，使不特定賭客得透過「LINE」或親自前往等途徑下注簽賭，上開地點實際上已成為賭博場所，且可達到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之目的，被告並可自賭客之下注金額中牟利，是核被告提供上開處所由賭客簽賭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其與賭客對賭之行為，則係犯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

㈡被告於113年、114年間某日起至115年2月12日15時53分許為警查獲止，利用各該期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

開獎之機會，多次接受賭客下注簽賭，而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同時或分次與賭客對賭財物之行為，均欲達以經營簽賭站開獎營利之最終目的，其主觀上應係基於1個賭博之決意及同一之營利目的，而於當期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開獎前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為上開各舉動，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法律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又查利用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為對獎號碼，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人簽賭下注，於固定之開彩時間對獎，以簽中與否決定輸贏，而利用賭客之劣勢中獎機率從中博取利益之賭博方式，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其目的既在於營利，當不止對獎賭博1次即結束，通常須反覆對獎賭博，而對獎前使賭客簽賭之行為，亦屬被告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行為之延續，是以重覆之簽賭、對獎，實為上開犯罪之常態行為；故被告於上述期間經營簽賭站，均係其在為警查獲前延續、反覆利用當期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開獎之機會，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進行簽賭，並與之對賭而藉此牟利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各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構成獨立犯罪類型之集合犯，刑法評價上均僅成立一罪。再被告經營上述簽賭站係同時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賭客對賭，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被告以前述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同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3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竟圖以經營「六合彩」或「今彩539」簽賭站之方式獲利，殊為不該，且其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具不良影響，危害社會善良秩序匪淺，惟念被告前無賭博前科，犯

後已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經營簽賭站之時間、規模，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iPhone行動電話1支、簽注單總表1張及簽注單22張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參偵卷第12頁反面），均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於警詢中陳明其經營上開簽賭站已倒賠10多萬元（參警卷第12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亦未認定其有何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